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韓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

1.下次會議時請將本小組同意案件辦理情形分為前次及本次兩欄位，俾供比較。

2.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依附件二擬辦工程明細表107年度經費需求6.93億元，108年度經費需求3.05億元，與說明三所述107年度5.79億元，108年度1.87億元不符，其間似有誤？請查明妥處。
- 2.所報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有3.05億元跨到108年度，惟108年度預算尚未奉編，如屆時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該3.05億元擬如何籌應？請說明。
- 3.所報計畫表編號2、3、5、7、27、28等6件主要經費籌應都在107年度，但執行卻在108年度，恐影響第一期預算之執行率，似有不妥，請再審慎檢討妥處。
- 4.工程計畫編號9-14等5件究屬何排水系統？請敘明。
- 5.本次擬審查既為26件工程，請就該26件工程單獨列表說明。

劉委員進義：

- 1.提送之農田水利改善工程計26項(另有3項為106年度)均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應屬可行。建議從執行中加強查核檢討建立完整資料庫供推動參考。
- 2.檢視所附工程明細表有下列問題請檢討。
 - (1)宜蘭水利會預算分配和預期辦理期程不一致。
 - (2)彰化水利會6項工程之工期僅3個月，是否足夠。
 - (3)高雄水利會柚子林線制水閘門尚未完成規劃及用地取得，宜速辦理。

決議：

- 1.本案有關核定發包需跨年度執行之工程，請農委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並請落實生態檢核相關規定。

2. 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並請農委會檢視後，依程序提報核定。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依院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分四期執行，每二年為一期。該計畫並無「批次」之用語，故請先說明「批次」之定義為何？
2. 所提報規劃相關工作所需經費計2.12億元，其中107年度約0.92億元，108以後年度約1.2億元，亦即財源尚未確定經費約57%。說明四稱，如108年以後年度預算未確定時，將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惟規劃是整體性工作，當確定108年以後年度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時，大部分規劃工作已以107年度預算執行中，如何比照工程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部分解約？不確定財源比例愈高，日後執行風險越大，仍請再審慎檢討妥處。
3. 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及2、附表五編號4及6等5件，其執行期程只跨至109年一個月，有無必要？請查明妥處。

劉委員進義：

1. 提送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計畫共63件，係由各縣市政府提報105件中加以審查檢討決定，過程完備應為可行，本次未列入案件建議檢討列入第二期。
2. 宜蘭縣和雲林縣之規劃案預算分配和工期請檢討。

決議：

- 1.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一般性海堤因應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著手辦理規劃，本次縣市政府提報相關海岸防護案件，請縣市政府於發包前將招標文件送河川局檢視經費需求，如有資料部分可引用者應避免重複投資。
- 2.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各縣市政府提報表彙整為詳細之工作計畫書，於陳報經濟部核定時做為附件。
- 3.所報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經濟部核定。

案由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期(108年-109年)治理目標、執行內容及經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所報告內容只見經費分配，未見治理計畫目標及擬執行工程內容。
- 2.治理計畫目標，建請依院核定計畫p.9~10所述四大計畫目標敘明，再說明達成目標之評估指標。
- 3.水利署、內政部第二期經費擬執行工程均已核定，請檢附屬於第二期工程之執行內容表。至於農委會、交通部則尚未提報第二期擬執行內容，請依院核定計畫指示，針對擬執行內容檢討提出，俾便所提治理目標及經費有據。

劉委員進義：

第二期(108-109)費用由各部會預估暫列，未超出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應屬可行。辦理時採滾動檢討適時調整，對有用地取得問題之案件宜先處理。

決議：

- 1.所報第二期(108年-109年)治理目標及經費，請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經檢視後，初審同意。
- 2.後續請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將前項工作計畫書提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同意。

案由四：「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作業要點」新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劉委員進義

複評及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增加第八及第九點目的在加強實地訪查，對提升工程品質、進度控管及營運管理計畫之落實應有助益，同意修正。

施委員進村：

- 1.作業要點第九點「複評及考核小組得視需要實地訪查…」，建議將「視需要」三字刪除，更為「複評及考核小組得實地訪查…」，以呈現積極性。
- 2.九之(二)「受訪查機關應將訪查意見改善結果於訪查紀錄…訪查部會，各部會倘…本部備查。」，建議更為「受訪查機關應將訪查意見改善結果，依訪查紀錄所訂期限內函復本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

決議：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